

66.职业介绍补贴申领

一、服务对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

二、受理部门：新乡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就业服务科

三、受理地址：新乡市人民路1号（人民公园北门）社保综合大楼二楼智慧就业服务大厅27号窗口。

四、联系人：邵小方

五、联系电话：0373-3078130

六、法定办理时限：90天

七、承诺办理时限：60天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监督投诉电话：0373-3696600

十、设立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二十二）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

2.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第十三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支出项目包括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20〕14号），（十四）切实抓好农民工就业。……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免费开展跨省或省内跨省辖市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

十一、受理条件

免费为脱贫家庭子女（含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返乡农民工介绍服务后实现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获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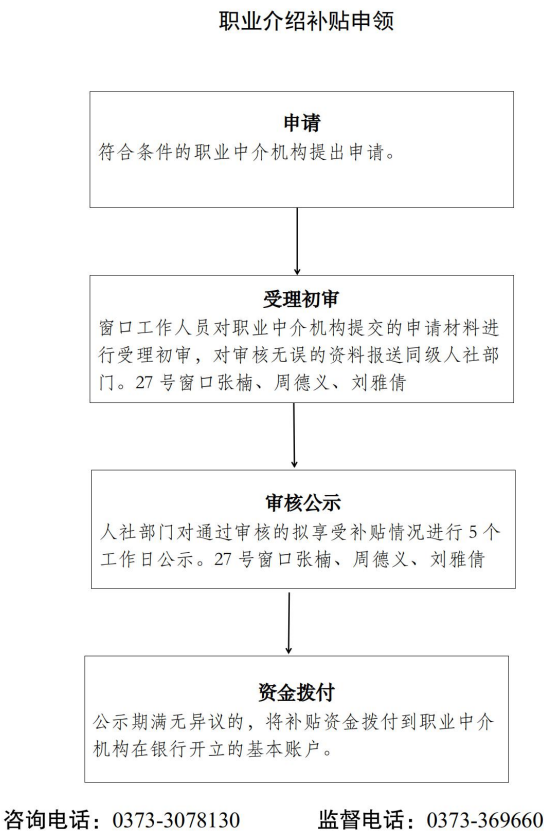
十二、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3.职业介绍补贴申请表；
- 4.就业3个月以上人员花名册；
- 5.五类人员身份证或《就业创业证》《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 6.五类人员实现就业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7.至少连续3个月工资发放证明；
- 8.职业中介机构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承诺书。

十三、办理流程

- 1.申请。符合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向所在县（市、区）及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提出申请。
- 2.受理初审。县（市、区）及以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对审核无误的资料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3.审核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通过审核的拟享受补贴情况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
- 4.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十四、办理流程图



十五、文书格式

新乡市登记失业人员享受财政补贴申请报告表

单位名称： 年第 季度 单位：人、元

补贴金额合计		
企业（单位）	上季末结转人数	
社会保险补贴	本季新增人数	
	本季减少人数	
	本季末实有人数	
	本季补贴月数	
	本季补贴金额	
职介补贴	本期补贴人数	
	本期补贴金额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办公电话： 手机：	
审核 意见	审核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两份，财政部门一份、人社部门一份。

新乡市登记失业人员享受财政补贴人员名单

申报单位（章）：

年 季度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现工作单位	就业失业登记证号	合同期限		职业介绍补贴金额
									开始	终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一、此表一式两份，财政部门一份、人社部门一份，每位符合免费服务条件人员每年申请一次，不得重复申请

二、人员类别：1、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2、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3、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4、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5、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返乡农民